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95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 請 人 黃柏霖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甲○○擔任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
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0,000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法院選任為本院000年度婚字第00號離婚事件、000年度家親聲000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中被告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聲請本院酌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與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相對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為甲○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在案。該案已於113年12月18日判決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曾

閱卷1次、親自訪視甲○○1次、提出答辯狀1份、出庭1次，
盡心盡力為甲○○執行特別代理人職務，惟上開事件之案情
尚非複雜，爰參考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
支給標準，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2萬5,000元。

四、又相對人就上開事件，前雖經本院以000年度家救字第000號
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惟現今本案已告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4 條之規定，前開律師酬金為本案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
本院另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當事人徵收之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呂怡萱